



##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準則§21)：指將於1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

分類	意義	評價	揭露
短期借款	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及透支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1年以內者。	應按現值評價。	—
應付短期票券	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	應按現值評價；其折價，應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其他金融負債	包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及避險性金融負債。	—	—
應付票據帳款	指商業應付之各種票據、帳款。	應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1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	1.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2.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3.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應付所得稅	根據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納所得稅。	—	—
預收款項	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	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	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其他流動負債	指不能歸屬於上述科目之流動負債。	其金額未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5%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負債內。	—

(二)長期負債（準則 § 22）：指到期日在1年以上之債務，以較長者為準。

分類	意義	評價	揭露
應付公司債	發行人發行之債券。	應按面值調整未攤銷溢、折價評價。	應附註說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價值、發行地區。
長期借款	指到期日在1年以上之借款。	應按現值評價。	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價值。
特別股負債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規定具有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

(三)其他負債（準則 § 23）：指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長期負債之債務。

分類	意義	評價	揭露
遞延負債	遞延收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5%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存入保證金	收到客戶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	

### 三、權益（準則 § 24）

分類	意義	評價	揭露
資本	指業主對商業投入之資本額，並向主管機關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
資本公積	公司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	—	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	1. 法定盈餘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
業主權益	造成業主權益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



分類	意義	評價	揭露
業主權益		資產如已辦理重估價，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4. 庫藏股：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帳面價值。	—

#### 四、期後事項（準則 § 40）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翌日起至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於財務報表註釋說明：

- (一) 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 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三) 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 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 (五) 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 (六) 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七) 重大災害損失。
- (八)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九)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 組織之重要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一)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二) 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項或措施。